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乌职字[2024]46号

关于初次确定丽娜·阿特列提等 3 名同志相应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: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(新人社发[2013]101号)精神,经审核,同意丽娜·阿特列提等3名同志自2024年12月31日起,初次确定相应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:初次确定相应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人员名单



初次确定相应系列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(3人)

一、图书资料系列群众文化专业馆员(1人)

达坂城区阿克苏乡教育文化体育服务中心:丽娜·阿特列提

二、中小学教师专业一级教师(2人)

乌鲁木齐市第 104 中学:付娇娇

乌鲁木齐市第 128 中学:王灿